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沂源县委员会

第四次会议提案第 44 号

(社会事业 类第 号)

案由：关于对僵尸机动车辆进行清理的建议

提案者	通讯地址	联系电话
信振国	县发展和改革局	3220126
李	县司法局	3258331
徐云	淄博博益安全器材有限公司	13508951228
王	合力集团	2343998
孙玉华	永新包装	18010587762
王	劲豪电子	13126437865
董	卓意光纤	13864308650

初审意见： 主办单位： 执法支队大队
会办单位： _____

审查意见： 主办单位： 执法局 支队大队
会办单位： _____
分别办理单位： _____

2020年1月

关于对僵尸机动车辆进行清理的建议

当前，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和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，家用小汽车不断更新换代，同时也出现了更新换代后的摩托车、三轮车、小汽车被丢弃在路边、小区等地，严重浪费了资源，影响了城市环境，妨碍了人们的生活，以及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等等。

对此，为做好清理僵尸车辆的工作，提出一些建议。

1、请公安、交通、城市管理、镇街道、小区物业等部门、单位摸清本地区、辖区所有可以发现的僵尸汽车摩托车三轮车，并建立台账，通过交管部门查找有效信息，通知到车辆所有人。

2、通过各种媒体发布公告，广而告之，提出认领和清理时限。

3、在一定时间无法请确认车主和拒不认领的，对车辆车况进行鉴定，该报废的报废，该处理的处理；需要封存的进行封存；对有的车辆，如果可以，是否能进行拍卖，拍卖所得由相关部门暂为保管。

2020年1月7日